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1669X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法律援助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03 月 20 日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

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公益服务投入，主要是反映政府在公益布局方面的财政投入情况，同时也通过财政投入反映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数据根据上一年度业务情况据实填写。

财务相关项目	数据来源（计算公式）
开办资金（万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开办资金”
经费自给率（%）	非财政投入的其他财政投入/本年收入合计×10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支出+项目支出）×100%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项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收入增长率（%）	本年收入合计-去年收入合计/去年收入合计×100%
支出增长率（%）	本年支出合计-去年支出合计/去年支出合计×100%
收入支出比（%）	本年支出合计/本年收入合计×100%

九、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是指不定级别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社会化用人类型的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理事会运作、投资兴办企业等情况。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需填写。

十、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

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二、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三、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华区法律援助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作出决定；组织、指派、承办本区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本区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业务交流；负责本区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湘娴	
经费来源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开办资金	50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变更前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变更后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华区法律援助中心）

变更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二）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作出决定；（三）组织、指派、承办本区法律援助事务；（四）监督检查本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五）负责本区法律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六）负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业务交流；（七）负责本区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八）深入推进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九）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变更后 宗旨：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作出决定；组织、指派、承办本区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本区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业务交流；负责本区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

设；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变更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费来源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办资金 变更前 _____ (万元) 变更后 _____ (万元)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举办单位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址：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备案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ttp://www.szlhq.gov.cn/bmxxgk/sfj/index.html （龙华政府在线）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u>24.535853</u>	年末数（万元） <u>18.359002</u>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8	6	10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u>龙华区大浪街道浪腾路2号（区法院）</u> 其他地址 1. <u>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宁路1号（区检察院）</u> 2. <u>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132号（区人武部）</u> 3. <u>龙华区大浪街道街道建辉路171号（驻区部队）</u>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p>整改情况： 已整改<input type="checkbox"/></p> <p>整改中<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input type="checkbox"/></p> <p>注：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p>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p>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___件</p> <p>已办结___件 未办结___件</p> <p>注：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p>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诉讼次数___次</p> <p>接受诉讼时间：_____</p> <p>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input type="checkbox"/></p> <p>刑事诉讼<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诉讼<input type="checkbox"/></p> <p>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在审理中<input type="checkbox"/></p> <p>注：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_____</p> <p>注：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2022年，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龙华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司法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各项工作。现将2022年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汇报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一）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p> <p>一是坚决守好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窗口的疫情防控职责，为群众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的办事环境。2022年4月，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在大厅门口安装了遮阳遮雨棚，将群众来访扫码登记处往门口延伸。同时，定期对服务大厅进行消杀。二是为解决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事，休息时间无处办事”的困扰，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持续开展“周六延时服务”。经统计，2022年共开</p>	

展“周六延时服务”42天，累计接待来访来电群众法律服务475人次。三是加强法援志愿律师队伍建设，建立法律援助定期培训机制。开展“法律援助+直播课堂”，组织全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共300余人开展线上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100余名新入库志愿律师开展跟班学习并考评。四是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进社区、园区工作。在辖区56个社区工作站及3个重点园区设置法律援助进社区进园区联络点，灵活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方便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五是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加快法援案件补贴支付。根据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印发的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要求，对律师已办结的案件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按要求予以支付补贴。六是办理多起涉维稳案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2022年，办理10人以上的群体性案件82宗，受援人数达1343人次，充分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七是强化法律援助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9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普法宣传为主题，先后联合各街道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1场、特殊群体专题讲座10场。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辖区群众宣传和推广法律援助，活动受到了辖区群众的好评。

2022年，全区各法援窗口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18627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86宗，受援人数2448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973.86万余元；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2517人次。

（二）打造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

一是坚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全区，方便群众就近寻“法”。积极延伸法律服务触角，围绕全区“数字龙华”的建设目标，在“1+6+56（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6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

作室)的基础上加入“N”,在63个实体平台基础上建设由公共法律服务驿站和“法律ATM”智能法律服务机组成公共法律服务微站点,通过配置12台“法律ATM”智能法律服务机在人流密集、靠近企业的社区工作站内,同时推出线上24小时法律服务站,将法律服务阵地建设到群众家门口。经统计,2022年,全区三级实体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2464人次。“法律ATM(24小时法律服务站)”自2021年10月建成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13204人次。

二是通力协作做好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严格落实督导检查及考核工作,每季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总结经验和做法,形成书面报告,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联合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召开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题研讨会,针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经验做法做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为龙华区探索基层治理法治化建设的新形式、新方法、新路径奠定基础。结合“线上+线下”模式,推进社区法律服务零距离。据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显示:2022年,全区56名社区法律顾问及56名顾问助理累计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11330件(其中提供法律咨询6129次,开展法治宣传408场,参与人民调解3707宗,出具法律专业意见744件,提供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帮助342件)。

三是助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走深走实。2022年以龙华区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为大方向,联合“法检公”等多家职能部门开展龙华区“法律创造价值”公益法律服务系列活动,依托百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法律服务团队开展“百名律师进千企”及“律所+园区”结对共建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充分整合资源实现法律价值,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性法律、合规、知

识产权等法律专题活动。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为园区提供“你点我讲”的“菜单式”普法服务，组织10家律所与10个园区结对，一对一对园区企业进行免费公益法律服务。经统计，活动期间共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制作普法主题推文等活动100余场，编印了《公益法律服务清单》、《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并向园区企业分别派发200份和1000余册，受益企业1000余家。同时指导和监督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日常工作 and 惠企专项服务，以及指导龙华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三）多措并举助企纾困稳增长活力

为应对疫情期间激增的企业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强企业合法合规发展意识，主动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一是在“纾困解难直通车 助企惠企零距离”政策解读沙龙活动上，为现场多家企业解读《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中的暖企政策并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二是成立龙华区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法援律师志愿服务团队。利用线上平台、网络平台、实体平台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专线（0755-21004234）为企业提供应急公共法律咨询服务。三是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平台发布《龙华区司法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 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指南》，公示内容包括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0755-23778294、0755-21004234（应急公共法律咨询服务专线）等。四是指导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梳理编汇《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编》、《涉疫情防控的相关罪名和刑法法条》和《境外输入物品和入境邮件快件处置行为法律指引》，并提供给相关部门宣传使用。

2022年，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龙华区法律援助

中心)从硬件设施和软件制度方面“双发力”,获评2022年“龙华区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和2021-2022年度“龙华区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方式单一,服务效能有待提升,与群众的期盼尚存在差距。二是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有待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优化布局,深入打造“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一是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提高在线服务能力水平,逐步建立主动服务、精准服务机制,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教育、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二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对群众基本服务需求精准匹配、高效服务。四是探索制定符合龙华实际的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指标,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检验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成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规定,积极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法律援助咨询、申请转交、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增强特殊群体获得感和安全感。

	经费来源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公益服务投入	开办资金(万元)	50万元	
	经费自给率(%)	未独立核算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未独立核算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未独立核算	
	资产负债率(%)	未独立核算	
	收入增长率(%)	未独立核算	
	支出增长率(%)	未独立核算	
	收入支出比(%)	未独立核算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	党组织建设情况(如有则填写)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华区法律援助中心)不单设党支部,由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机关支部委员会负责管理.	
	理事会运行情况	人员组成情况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无		
	国有资产	无	

	投入使用情况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2023年3月20日 (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原因：_____ 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张旭	23778204	513993181@qq.com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